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8 冊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
采風曲目、逸詩、內豐、相邦之道》研究(上)

陳思婷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采風曲目、逸詩、內豐、相邦之道》研究（上）／陳思婷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目 2+22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第18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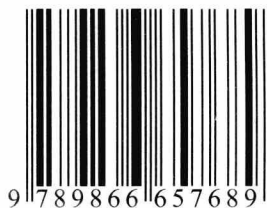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657-68-9（精裝）

1. 簡牘文字 2. 研究考訂

796.8

97012766

ISBN - 978-986-6657-68-9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 編 第十八冊

ISBN：978-986-6657-68-9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

采風曲目、逸詩、內豐、相邦之道》研究（上）

作 者 陳思婷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9 月

定 價 七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
采風曲目、逸詩、內豐、相邦之道》研究(上)

陳思婷 著

作者簡介

陳思婷，台灣省台中縣人，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目前任教於台北市中正國民中學。著有專書《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合著，萬卷樓，2007年）、單篇論文〈說夬〉（《東方人文學誌》第五卷第三期）。

提 要

本書針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采風曲目〉、〈逸詩〉、〈內豐〉、〈相邦之道〉四篇考釋文字，並探究其中思想內容：

《采風曲目》是前所未見的音樂史料，它以宮、商、徵、羽等聲名分類標示各曲目的音樂性質，顯示了當時這些詩乃入樂之作，本文除了針對分類聲名作文字考釋，提供古代音樂史更多的研究資料外，更試圖由曲目名稱，去推論其可能包含的意義，以及楚地詩歌流傳的概況。

《交交鳴鳶》、《多薪》為兩首逸詩，在目前先秦出土材料中，也唯有這批上博竹簡，才保留有這類詩歌作品，這兩篇詩歌形式風格和《詩經》十分相近，但不見於史籍記載。雖說「詩無達詁」，但本文在文字考釋之餘，更期望能推論其詩旨，並討論其在《詩經》與《楚辭》南北兩大文學源流中所扮演的角色。

《內豐》全篇內容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等篇章有關，但不完全相同。除了考釋文字，藉由《內豐》與《大戴禮記》的對照，也可以進一步探求儒家孝道思想的變遷。

傳世文獻對孔子與魯哀公的問答多有記載，繼《上博二·魯邦大旱》後，《相邦之道》的出現，又補充了這方面的史料，簡文中記有孔子與哀公、子貢之間的問答。本文欲由孔子一貫的政治思想出發，推求孔子對哀公的評價。



目

次

上 冊

凡 例	1
第一章 緒 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采風曲目〉校釋	7
第一節 前 言	7
第二節 關於「分類聲名」及「又鼓」	8
第三節 〈采風曲目〉簡文校釋	27
第四節 結 論	146
第三章 〈逸詩·交交鳴鵲〉校釋	151
第一節 前 言	151
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聯	157
第三節 〈交交鳴鵲〉簡文校釋	158
第四節 用 韻	219
第五節 結 論	221

下 冊

第四章 〈逸詩·多薪〉校釋	227
第一節 前 言	227
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聯	227
第三節 〈逸詩·多薪〉簡文校釋	227
第四節 用 韻	246
第五節 結 論	247
第五章 〈內豐〉校釋	251
第一節 前 言	251
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聯	251
第三節 〈內豐〉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曾子大孝〉	269
第四節 〈內豐〉簡文校釋	270
第五節 結 論	357
第六章 〈相邦之道〉校釋	361
第一節 前 言	361
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聯	362
第三節 〈相邦之道〉簡文校釋	362
第四節 結 論	400
參考書目	401
附錄：〈說夬〉	415

凡 例

- 一、本文每章先列出竹簡釋文，在釋文中以〔1〕、〔2〕、〔3〕等形式，標示出學者們曾特別討論過的議題，依各學者文章發表之先後次序，羅列各家說法，再提出本文所作之結論。
- 二、釋文採用窄式隸定，其用以括號（ ）註明寬式隸定或通同字。
- 三、釋文中每簡簡號以【 】表示，標示在各簡簡文之後。
- 四、簡文中有標點符號者，依符號形式、位置一併標示於釋文中。
- 五、若為斷簡殘篇，而可以據上下文義、體例補字者，所補之字外加框線。若有殘泐不能辨識之字，或是不可據文義、其他線索推測缺字者，□表示缺一字，☐表示缺若干字。若簡文前後文義未完，應該還有字，則以……表示。
- 六、本文中言及與筆者親炙之師長，均尊稱為師，其他學者則不加敬稱。
- 七、本文中所引之十三經原文注疏，皆本於《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出版社，2001年12月初版14刷），文中不再另行加註。
- 八、每章註腳由1開始標示序號。
- 九、本論文所引用的出土文字材料出處均用簡稱，對照如下：（依筆劃排列）

◎甲骨文

1. 乙---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
2. 甲---董作賓《殷墟文字甲編》
3. 合---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
4. 京津---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
5. 京都---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6. 前---羅振玉《殷墟書契》
7. 後---羅振玉《殷墟書契後編》
8. 菁---羅振玉《殷墟書契菁華》
9. 粹---郭沫若《殷契粹編》
10. 鐵---劉鶚《鐵雲藏龜》

◎金 文

1.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戰國文字

1. 曾---曾侯乙墓
2. 天卜---江陵天星觀 1 號墓卜筮簡
3. 天策---江陵天星觀 1 號墓遣策簡
4. 信 1---信陽長臺關 1 號墓竹書簡
5. 信 2---信陽長臺關 1 號墓遣策簡
6. 望 M1---江陵望山 1 號墓竹簡
7. 望 M2---江陵望山 2 號墓竹簡
8. 包---荊門包山簡 2 號墓
9. 郭---荊門郭店 1 號墓竹簡

老甲---老子甲	老乙---老子乙
老丙---老子丙	太---太一生水
緇---緇衣	魯---魯穆公問子思
窮---窮達以時	五---五行
唐---唐虞之道	忠---忠信之道
成---成之聞之	尊---尊德義
性---性自命出	六---六德
語一---語叢一	語二---語叢二
語三---語叢三	語四---語叢四
10. 九 M56---江陵九店 56 號墓竹簡
11. 磚---江陵磚瓦廠 270 號墓竹簡
12. 仰天---《長沙仰天湖二五號墓竹簡》
13. 上博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
14. 上博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
15. 上博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
16. 上博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

秦陶---《秦代陶文》
侯馬---《侯馬盟書》
帛---長沙子彈庫帛書
璽彙---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王國維先生首倡「二重證據法」，認為學術研究，必須配合「紙上之史料」以及「地下之材料」。1982年，饒宗頤先生更進一步地提出，欲探索文化，必須結合「田野考古」、「文獻記載」和「甲骨文的研究」，〔註1〕此即所謂的「三重證據法」，相較於王國維之說，除了考古實物、傳世古書之後，更多了一重證據，即「古文字材料」。（註2）饒宗頤先生曾說：「我們有兩個中國，一個在地下，一個在地上」，〔註3〕就戰國文字的領域而言，湖北荊門出土的包山、郭店楚簡，以及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是近年來所發現最重要的先秦古文字材料，其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於2002年問世以來，更是學者研究的重點。在這幾年當中，上博楚簡陸續出版，學者們也在前賢建立的堅實基礎上，對文字的釋讀有了長足的進步，我們所了解到的，不僅只是戰國文字在文字演變歷史上的地位，更包含了竹書內容在學術思想上的影響。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在學者們的殷殷期盼下出版，毫無例外地一如《上博（一）》、《上博（二）》、《上博（三）》那般，聚集了學者的焦點。

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中，《采風曲目》是前所未見的音樂史料，它以宮、商、徵、羽等聲名分類標示各曲目的音樂性質，顯示了當時這些詩乃入樂之作，本文除了針對分類聲名作文字考釋，提供古代音樂史更多的研究資料外，更

〔註1〕 饒宗頤：《談三重證據法——十干與立主》，1982年5月香港夏文化探討會上致詞。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一，（台北：新文豐，2003年10月），頁16。

〔註2〕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4月），頁10。

〔註3〕 沈建華：《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9月），頁267。

試圖由曲目名稱，去推論其所可能包含的意義，以及楚地詩歌流傳的概況。

《逸詩》〈交交鳴鵲〉、〈多薪〉二篇是另一項值得重視的文獻。目前先秦出土材料中，也唯有這批上博竹簡，才保留有這類詩歌作品，這兩篇詩歌的形式風格和《詩經》十分相近，但不見於史籍記載。雖說「詩無達詁」，但本文在文字考釋之餘，更期望能無礙地說明詩旨，並討論其在《詩經》與《楚辭》南北兩大文學源流中所扮演的角色。

《內豐》全篇內容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等篇章有關，但不完全相同。除了考釋文字，藉由《內豐》與《大戴禮記》的對照，我們也可以探求儒家孝道思想的變遷。

《論語》、《荀子》、《韓非子》、《禮記》等文獻皆記載了孔子與魯哀公的問答，繼《上博二·魯邦大旱》後，《上博四·相邦之道》的出現，又補充了這方面的史料。簡文中除了記有孔子與哀公之間的問答，以及孔子退出宮廷後與子貢的談話，本文欲由孔子一貫的政治思想出發，推求孔子對哀公的評價為何。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楊樹達於《積微居金文說》自序中，曾言及「每釋一器，首求字形之無悟，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字以求義，繼復因義以定字。義有不合，則活用其字形，借助於文法，乞靈於聲韻，以通假讀之。」〔註4〕這段話指出了研究古文字時，對字形、音、義三方面都必須兼顧的要點。

考釋古文字，首先必須辨識字形。以往古文字的領域中，戰國文字的識字多半都是孤立的，這是由於過去戰國文字的材料，泰半是璽印、貨幣等器物，幾乎沒有辭例可循。過去學者常以清末孫詒讓提出的「偏旁分析法」，〔註5〕將未釋字的部件一一分析，比對參照已知的偏旁變化，由字形去分析一個字的結構。近年來，簡帛文字大量出土，其內容往往是一篇篇的論著，有些甚至與傳世文獻可資對照，學者於是大量地運用了「辭例校勘法」，〔註6〕以辭例比較的方式釋字。〔註7〕戰國時期的文字，不但形體變化多，而且普遍使用通假字，增加了考釋的困難。本文在討論通假字時，採用黃侃所定之古聲十九紐，以及陳師新雄的古韻三十二部，務求切合

〔註4〕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重印），頁1。

〔註5〕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70。

〔註6〕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71。

〔註7〕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4月），頁170。

古音規則，並盡量舉出古書通假之例。釋出文字之後，再回歸至簡文內容，務使文義通達無滯。

除了由文字學著手外，本文亦運用語法、考古學〔註8〕以及生物學、〔註9〕植物學〔註10〕等研究成果，希望能兼顧各領域的知識，對簡文內容做最完整全面的說明。

〔註8〕如第一章釋《采風曲目》之「又穀」。

〔註9〕如第三章釋「鴛」。

〔註10〕如第四章釋〈多薪〉。

第二章 〈采風曲目〉校釋

第一節 前言

據原考釋說明，本篇僅殘存六簡（簡二由兩支殘簡拼接），共 150 字，最長的一簡為 56.1 釐米，上端仍有兩個字位置的斷缺長度，其他幾支簡所缺的部位都在上端，而下端較為完整。記載的內容是五聲中的宮、商、徵、羽各聲調及所屬歌曲的篇目，沒有發現角音的聲名。

本篇包括：宮穆、宮巷、宮訐、宮示祝、徙商、商、訐商、訐徵、徵和、趨羽、訐羽、羽訐等 12 個宮調名；以及〈子如思我〉、〈碩人又文〉、〈喪之末〉、〈正莖月〉、〈埜又葛〉、〈出門曰東〉、〈君壽〉、〈晒兕人毋逃虐門〉、〈不寅之鍾〉、〈要丘〉、〈奚言不從〉、〈豐又酉〉、〈高木〉、〈雉囿〉、〈牧人〉、〈募人〉、〈蠶亡〉、〈鼂氏〉、〈城上生之葦〉、〈道之遠尔〉、〈良人亡不宜也〉、〈~~夬~~也遺夫〉、〈塵剏之實〉、〈汧驂也〉、〈鵠羽之白也〉、〈子之賤奴〉、〈北埜人〉、〈烏虎〉、〈咎比〉、〈王音深浴〉、〈嘉賓遁憲〉、〈囿居〉、〈思之〉、〈兹信然〉、〈郕護戔虎〉、〈狗虐君毋死〉等 36 個曲目名；以及「又鼓」一個演奏說明。曲目的性質，有些詞句也許和今本《毛詩》的詩句十分類似，但大多數曲目的性質還不是很清楚。是否為孔子選編後未傳的逸詩，或是楚地采集的詩歌，其實也都不能確定。

由於本篇的曲目都沒有歌詞，所以具體內容不易肯定，本文僅能根據曲目名稱加以推論。

第二節 關於「分類聲名」及「又鼓」

一、分類聲名

原考釋謂：

簡中各種歌曲目錄，現存有宮、商、客（徵）、羽等四聲名諸調，這些名稱中還各在聲名的字首或字尾另綴一字表示。這些名稱分別爲：宮穆、宮巷、宮訐、宮祝、**𠂔**商、趨商、訐商、訐客、客和、𠂔羽、趨羽、訐羽、羽謨；和聲名相綴合的有穆、巷、訐、**𠂔**、祝、趨、𠂔、謨、和等九字。

按五聲排列，諸曲調的次序約如下：

宮穆 宮巷 宮訐 宮祝 第一簡

𠂔商 趨商 訐商 第二簡

訐客 客和 第三簡

𠂔羽 趨羽 訐羽 羽謨 第四簡

其中第二簡趨商、訐商和第四簡的趨羽、訐羽前後排列次序相同，可知其排列有某種程式。曲目多寡按實際情況而定，這是樂官依據五聲爲次序並按各自不同樂調類別整理采風資料中眾多曲目的一部份。每首歌曲弦歌時可依此類別定出歌腔，這大約是楚地所流行的音樂。〔註1〕

原考釋馬承源依「宮、商、角、徵、羽」五聲音階來排列簡序，〔註2〕並認爲《采風曲目》各簡所包含的曲調〔註3〕有「宮穆、宮巷、宮訐、宮祝」（以上屬第一簡）、「**𠂔**（本文釋爲「徙」）商」、「趨商」、「訐商」（以上屬第二簡）、「訐客」、「客和」（以上屬第三簡）、「𠂔羽」、「趨羽」、「訐羽」、「羽謨」（以上屬第四簡）等十三

〔註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62。

〔註2〕 曾侯乙鐘的基本音列爲：「客、羽（羽）、宮、商、角」（參黃翔鵬：〈先秦音樂文化的光輝創造——曾侯乙墓的古樂器〉，《文物》，1979年第1期，頁35），《采風曲目》的簡序，應亦可參考這樣的順序加以排列。

〔註3〕 王文耀認爲：「曾侯乙鐘樂音系統中的許多音名是由宮、商、角、客（徵）、羽（羽）五聲階名加上『曾』、『顛』、『角』等後綴以及『𠂔』、『𠂔』、『少』等前綴構成的。其中除了『𠂔』、『少』構成低、高八度音外，其餘都是變化音級。這些變化音級是產生於人們配製和聲效果的需要，而不是旋律、曲式的發展而構成新的調式音階的需要。」（詳見王文耀：〈曾侯乙鐘銘文之管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頁399。）然而就《采風曲目》簡文而言，以西方的音樂觀點來看，樂曲的調式（例如升降記號）會在曲子的開頭出現，使人明白此曲的調式爲何，若「宮穆」、「宮巷」……只作爲變化音名，並非調式，則無法突顯其標示於曲目之前的意義。

個分類聲名。五聲音階中的「徵」，簡文作「𪛗」，與曾侯乙編鐘銘文相同，《采風曲目》缺少了五聲音階中的角音，原考釋認為可能早年即已散佚。

下文依前綴或後綴，重新排列這十二個分類聲名，〔註4〕並以學者所提出的看法為基礎重新隸定，並加以討論：

（一）「穆」與「和」

卜辭𪛗（合38400）字，于省吾釋「穆」，謂「象有芒穎之禾下垂形」，〔註5〕金文加「彡」為飾作𪛗（牆盤）、𪛗（適簋）。楚系「穆」字禾穗部份多訛為「日」形，「彡」形變化繁多，或完全省略作𪛗（包2.213）；亦有訛為「彡」、「刀」、「火」、「勿」等形作𪛗（曾侯乙鐘）、𪛗（包2.47）、𪛗（包牘1）、𪛗（郭·魯1）者。第一簡「𪛗」字與曾侯乙鐘之形相同，原考釋釋「穆」可從。

「𪛗」字從「𪛗」（即「𪛗」字變體），從「口」當為飾符，可讀為「徵」。甲骨文有「𪛗」字（《甲骨文編》4299號），西周金文牆盤作「𪛗」，裘錫圭以為象背部有胛子之𪛗刀，即「𪛗」字，當為獨體象形文。〔註6〕楚系文字作「𪛗」（包138，右旁）、楚璽作「𪛗」（璽彙2984·上旁），後一形與本簡同形，均為「𪛗」字之異寫。

關於「宮穆」一詞，原考釋謂：

分類聲名。《曾侯乙編鐘》下二·二側鼓音銘：「商曾。」右鼓音銘：「姑洗之商曾，穆音之宮。穆音之才（在）楚為穆鐘，其才（在）周為刺音。」「宮穆」是否即是「穆宮」字位的轉換，尚未確知，但所標應是《碩人》詩曲的樂調類屬。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著錄有《楚王畬章鐘》二器，銘文和《曾侯乙編鐘》下列中央銘五十又六祀之《楚王畬章鐘》相同。此二器銘文之末另有標音字，前一器為「穆商□」，《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隸定為「穆商商」，其實圖示末字非「商」字甚明，而是另一名稱，第一器的「穆」是楚律名或律的異名。第二器銘末音名為「𪛗（羽）反，宮反」，「𪛗」可能是「少」字的殘筆，則或可讀為「少羽反」，《曾侯乙編鐘》銘有「少羽之反」，由此說明「穆」可能與楚律名有關。〔註7〕

〔註4〕原考釋第四簡之「𪛗」，本文依董珊之說（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釋為「駱」，將「駱（鶯）羽之白」視為曲目名稱。（詳後文）。

〔註5〕于省吾：〈釋穆〉，《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45～146。

〔註6〕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399～402。

〔註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峇和」之「和」，原考釋謂：

應與聲名有關。在《曾侯乙編鐘》三·四背面右鼓有一個單音詞階名「𪛗」，《曾侯乙墓》第三章〔1〕樂律關係中論單音詞聲名「𪛗」是「表示著宮音上方的純四度音」。簡文之「和」因前綴字有聲名「徵」，故而不大可能是五聲之外的單音詞聲名，比較之下應該是與音律有關之字，但《曾侯乙編鐘》銘文中記載楚國的八個律名中沒有「𪛗」這個名稱。《曾侯乙編鐘》記載的楚國加前綴或後綴詞而構成的變聲名之中，綴詞區分為八種不同情況，與之很不相同。由於不能確認所錄的分類標目的名稱是否為楚制或從別國引入，或引入的樂目都已轉換成楚國通用樂調的稱謂，這些問題都缺乏相關的文物來加以驗證。〔註8〕

董珊認為「宮穆」即為「變宮」、「徵和」即為「變徵」：

從傳世文獻和出土資料來看，「宮穆」與「徵和」應當分別指「變宮」和「變徵」兩個音名，即較「宮」、「徵」音位低半音（一律）的音名。《淮南子·天文》云：

「宮生徵，徵生商（今本作「徵生宮，宮生商」，此據《晉書·律曆志》、《宋書·律志》校改），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鐘，〈不〉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

以上錄文中「姑洗生應鐘，〈不〉比於正音故為『和』」之「比」前增「不」字，王念孫《讀書雜誌》已經舉《晉書·律曆志》引淮南王安曰：「應鐘不比正音，故為和」；清胡彥昇亦引《宋書·卷十一·律志》亦言「姑洗生應鐘，不比於正音，故為『和』」沈約自注云「姑洗三月，應鐘十月，不與正音比效為和。」此皆足證今本脫去「不」字。

12月），頁164。思婷案：宋代出土二件楚王畬章鐘，元代以後已不存。《殷周金文集成》00083所收之摹本銘文為「乍（作）曾侯／乙宗彝，／寔之于／西湯，其／永時（持）用宮（享）／穆商、商。」

黃翔鵬認為編列於曾侯鐘的楚王鑄與宋代出土之楚王畬章鐘同套，乃楚惠王贈予曾侯乙之物，因作為陪葬品，替換了編鐘組原本的大甬鐘。黃翔鵬謂：「據郭老判斷，大鐘（案：指楚王畬章鐘）上另刻『穆商商』三字，小鐘上另刻『𪛗反』、『宮反』等字，由於文體有異，應該是後人校鐘律、標音的結果。這個判斷極為準確。」並說明「穆商商」為：「曾國的樂律體系屬楚文化範圍，但是基本律的高度卻高一個全音，也就是『穆商』，曾國的『楚商』如與楚國作樂律的比較，自然就是『穆商之商』了。」（詳見黃翔鵬：〈釋「楚商」——從曾侯鐘的調式研究管窺楚文化問題〉，《文藝研究》，1979年第二期，頁72～81。

〔註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68。

《淮南子·天文》的這段文字，是以黃鐘均爲例，以說明二變（變宮、變徵）之音。據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律准》保存西漢京房說：「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即應鐘、蕤賓的律準，分別相當於黃鐘均的變宮、變徵二音位。據王念孫說，「比」訓爲「合」、訓爲「入」，「不比於正音」即變宮、變徵分別爲宮、徵之變，不入於宮、商、角、徵、羽這五正音。

《淮南子·天文》謂應鐘（黃鐘之變宮）爲「和」，蕤賓（黃鐘之變徵）爲「繆」；楚簡則稱「宮穆」、「徵和」，與《淮南子》相反。王念孫云：「《大雅·烝民》箋曰：『穆，和也』。『穆』、『繆』古字通」。和、繆（穆）都訓爲「和」，指調和於正音。「穆（繆）」亦訓「和」，所以楚簡音名綴詞「穆」、「和」可以換用。《隋書·卷十五·志第十》「宮、商、角、徵、羽爲正，變宮、變徵爲和」，以「和」統說二變之音，可爲「穆」亦即「和」之確證。

馬承源先生在注釋中指出，曾侯乙編鐘3·4在背右鼓有「姑洗之和」的音名「和」與楚簡「徵和」之「和」有關（《上博四》168頁）；馬先生還指出，楚簡之「宮穆」之「穆」，跟宋人所見之楚王鐘銘「穆商商」、曾侯乙編鐘下2·2右鼓曾律名「穆音」、楚律名「穆鐘」之「穆」，都是相關的。研究者多認爲曾侯乙編鐘銘的「和」、「穆」確跟《淮南子·天文》相關，但具體解釋還存在分歧。就目前的情況來看，以《淮南子·天文》釋《采風曲目》的「穆」、「和」，似較爲直接簡明。〔註9〕

【思婷案】

《國語·周語》有段關於景王問鍾律於伶州鳩的記載：

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臣之守官弗及也。臣聞之，琴瑟尚宮，鍾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備器，樂以殖財。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註10〕

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

〔註9〕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

〔註10〕（三國）韋昭注：《國語·周語下》，台北：藝文印書館，1959年，頁126。